

江门市知识产权局文件

江知〔2020〕1号

关于开展江门市专利保险险种备案的通知

各有关保险机构：

为促进知识产权与金融资源的紧密结合，保障知识产权价值实现，降低企业维权成本，我局开展江门市专利保险险种备案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备案保险机构要求

备案保险机构须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具有法定保险执业资格，并依法在江门市辖区内取得经营许可和营业执照。

二、备案险种要求

（一）险种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并已在中

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备案；

(二) 险种有利于我市专利事业发展，提升我市企业知识产权风险防范能力。

三、备案提交的资料

(一) 保险机构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（营业执照、经营许可证等）；

(二) 备案函（详述备案险种及具体方案）；

(三) 开展专利保险工作年度计划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 请于3月24日前将备案材料（加盖公章后）转换成PDF文件，发送至我局邮箱 jmzscqj@163.com。

(二) 经我局同意备案的机构和险种，其投保人可享受《江门市知识产权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专利扶持实施办法》（江知规字〔2019〕1号）的资助。逾期未备案或未经我局同意备案的机构和险种，其投保人不享受《江门市知识产权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专利扶持实施办法》（江知规字〔2019〕1号）的资助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知识产权局

2020年3月17日印发

校对：黄学敏